



上海中藥行業協會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Association

上海中藥行業信息

Professional Information

2020
05
总第398期



益母草

全国“两会”代表、委员谈中医药

上海市中医药大会日前召开

上海将构建东、南、西、北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

国家医保局治拖欠货款顽疾 限30天付清，8月底前全国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上海中藥行業協會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Association

赠阅



静安区援鄂医护人员返岗上班

一份安心返岗礼包，为医护人员及家属提供持久健康关爱

4月22日，来自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的3名援鄂心理医生正式返岗上班。作为静安区属国有老字号企业，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下文简称：雷允上西区）总经理岑志坚、党总支书记周昕、工会主席蔡志海及员工代表将一份沉甸甸、装满无限关爱的安心返岗礼包送到了平安凯旋的英雄们手中。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主任陈玉明、党支部书记周洲、副主任吴荣琴及刘寒、医生施冬青、刘亚良出席活动。

“疫”路并肩，允您康健”，礼包上一句简单的话语，道出了雷允上全体员工对白衣天使们的关心与祝福。打开礼包，里面更是“干货”十足，一个精美别致的香囊，黄芪、西洋参等各类增强免疫力的中药饮片，值得一提的是礼包内特别加入了雷允上的健康服务套餐，包括健康体检卡以及“一对一”中医养生服务卡，医护人员及家属均可使用，享受上海名中医免费养生指导及咨询服务5次，为他们提供持久的健康关爱。

雷允上西区党总支书记周昕介绍，作为静安大家庭的一份子，我们一直牵挂着静安援鄂医护人员的点滴，在得知他们于3月31日顺利返沪后，我们就想要做点什么，表达心意与敬意。经过讨论，我们结合了雷允上近年来医药与医疗融合发展的大健康产业特色，将养生产品与健康服务一同打包，送到医护人员手中，希望我们的健康关怀能让他们在返岗的第一天感受到温暖，也为他们及家人提供健康持久守护。活动当天，雷允上的青年员工代表郑宏还带去了一张特别的“梦想点亮卡”，邀请三位援鄂医生为雷允上的青年人们写下梦想寄语，传递正能量。

雷允上也已与静安区其他3位援鄂医护人员所在的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闸北中心医院取得联系，随着医护人员的陆续返岗复工，健康关爱礼包将一一送到他们手中。雷允上西区党总支书记周昕说：“疫情虽然已经渐渐平息，我们的生产生活也在逐步恢复，白衣天使们也要返回自己的工作岗位，开始新的忙碌。我们希望，在他们守护万家安康时，这份小小的心意能更好地为他们和家人提供持久的健康关爱。雷允上始终相信，疫情终会过去，但佑民健康的使命与责任不会变。”

在此次抗疫期间，雷允上西区作为中华老字号国企积极响应市区两级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保障防疫物资的储运与供应，百姓所需、企业所需，雷允上均有所应。未来，雷允上西区仍将立足自身特色、依托品牌优势，大力推动后疫情时代中医药产业的创新转型发展，力争为百姓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务与管理，为中医药文化的普及与推广贡献力量。



目录 05/2020 / CONTENTS

上海中药行业信息

Shanghai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rade Information

2020年第05期（总第398期）

主办单位：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弘

副主任：陈军力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灵台 卢国生 刘宜善 吴洁

张仁伟 杨弘 陈正辉 陈军力

陈怡霞 陈维荣 周蓉 周俊杰

孟嗣良 姚玮莉 唐青华 陶建生

曹小勤

地址：福州路107号226室

邮编：200002

电话：63234074

传真：63214899

邮箱：infor226@stcma.cn

网址：www.stcma.cn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热点关注

-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首场“委员通道”开启(03)
- 全国“两会”代表、委员谈中医药.....(03)
- 上海市中医药大会日前召开.....(05)
- “中医药抗疫与传承创新发展研讨会”在京举办.....(05)
-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药品流通监管工作调度视频会召开....(06)

行业广角

- 张伯礼、耿福能代表建议中医药传承从娃娃抓起.....(07)
- 吴相君代表：推动中药材种植业高质量发展.....(08)
- 上海将构建东、南、西、北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08)
- 上海：推动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09)
- 疫情期间中药出口增幅显著.....(09)

政策法规

国家卫健委发布

- 《关于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通知》.....(10)
-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11)
-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11)
- 国家医保局治拖欠货款顽疾 限30天付清，8月底前全国执行.....(14)
-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15)
-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公布.....(18)
-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18)



目录 05/ 2020 / CONTENTS

协会工作

- 市经信委给协会发来感谢信.....(21)
- 医疗机构委托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工作会议日前召开.....(22)
- 关于举办2020年“端午节香囊”评选活动的通知.....(22)
- 上海中药行业2020年中药防霉保质暨饮片质量检查工作计划.....(23)

会员动态

- 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流程控风险 上药药材召开专题会议，强调重视质量工作.....(24)
- 上海和黄药业上榜2020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产品品牌榜.....(24)
- 童涵春堂国潮老字号新品亮相上海全球新品首发季.....(25)
- 老店迁址新开，传统注入活力——上海药房淮海店回归开业.....(26)
- “‘疫’路并肩，允您康健”慰问系列活动圆满收官 暖心健康礼包助力静安援鄂医护人员安心返岗.....(27)
- 老字号蔡同德堂踏上直播新赛道蔡同德青年以青春力量讲好老字号品牌故事.....(28)

安全用药

- 隐匿性高血压，亚洲人更多见.....(28)

传承与创新

- 看图识药：益母草..... (封三)

全国政协十三届 三次会议首场“委员通道”开启

5月21日下午2:20，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首场“委员通道”开启，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程院副院长王辰，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王阶等6位全国政协委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接受采访。在采访过程中，他们讲了这些重点话题。

王辰：三种力量让抗击疫情取得成功
今年2月，在新冠肺炎疫情最严峻的时刻，王辰委员奔赴武汉一线参加抗疫。

在“委员通道”，当被问及中国抗击疫情为什么能取得显著成效时，王辰委员由衷地说，“我们在前线是能够非常真切地体会到文化的力量、体制的力量和国力的力量。这三种力量为这次抗疫的重大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是这次抗疫能够取得胜利的重要原因。”

王辰委员认为，疫情之后要关注构建更为完备的公共卫生体制，相关工作可以从三个方面展开。首先，要进一步加强医学教育，吸引优秀人才从医，并且要有良好的教育体制来培养人才。其次，要进一步思考如何构建国家医学科技创新体系，构建国家级医学研究机构；第三，要注重医防结合，促进医防融合。只

有医防融合起来，才能更加有力地应对重大挑战。

王阶：将中药发扬光大
在回答记者提问时王阶委员表示，截至3月30日，武汉金银潭医院的南医区收治158例患者，有140例已经痊愈出院，其中88例为纯中医治疗，疗效显著。专家们根据一线抗疫的经验及调研情况形成了中医抗疫的方案。

据介绍，这个方案进入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的中医内容，这也是中医抗疫和中国抗疫的学术亮点。在全世界都没有特效药的情况下，中医利用自身体系的病因病基，辨证论治，因人、因时、因地的“三因制宜”，让病人感受到了生命的托付、医生的技能和传统的魅力。

“中国的抗疫历史源远流长，这次按照中医的辨证论治的理法方药，临床有效。三千年前我们用它，今天我们用它，今后我们可能还用它。相信中医药只要能够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我们一定可以在临床救治中发挥作用，将其发扬光大。”王阶委员认为。

(中国医药报)

全国“两会”代表、委员谈中医药

中医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过程中起到了重大作用，中药的临床有效性被证实。在全国两会到来之际，针对中医药如何更好地为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后续如何促进行业发展，多位全国两会代表提出了相关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张伯礼院士表示，如果能从制度上、体制上、机制上把中医药融入到传染病防治体系中以及整个重大疾病救治体系中，中医药的发展会更

加主动，建议把中医药的相关内容纳入《传染病防治法》。

全国人大代表、扬子江药业集团董事长徐镜人表示，在这次抗疫实战中，中医药的独特作用已经得到验证，但中医药发展仍面临传承不足、创新不够的挑战，希望国家鼓励开展上市后临床循证研究。

纳入国家传染病防治体系
数据显示，全国新冠肺炎确诊病例中，有74187

人使用了中医药，占91.5%，其中湖北省有61449人使用了中医药，占90.6%。临床疗效观察显示，中医药总有效效率达到了90%以上。

张伯礼院士也指出，在这次新冠肺炎疫情中，中药的临床有效性被证实。

为了让中医药更好地发挥作用，张伯礼建议把中医药的相关内容纳入《传染病防治法》，从中医药长远发展来看，要加大传染病、重症救治等领域人才的培养，尤其是应鼓励医务人员到基层锻炼，定期轮换以提高临床诊治技能。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中医院副院长卢传坚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卢传坚表示中医药对防治传染病具有独特优势，从长远来看，建议把中医药常规纳入国家传染病防治体系，让中医药这一瑰宝发挥更大作用。

卢传坚指出，当前中医药常规未纳入国家传染病防治体系，国家也未建立中医药防疫研究体系，全国所有的传染病医院没有一家是可以收治传染病的中医院和研究传染病的中医研究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时中医医疗机构只能以协作单位的方式参与部分临床和研究工作。

“建议国家层面，把中医药纳入整个国家传染病的体系中，让中医常规参与全程的管理，包括流调、监测、决策、规划、防治和研究，是一个系统的过程。”卢传坚表示。

卢传坚建议国家出台指导原则，包括在国家、省、地市级疾控中心专门设立中医药管理部门和中医药研究室；在全国遴选并重点建设中医药防治传染病临床定点医疗机构，国家给予重点支持；建立中医药传染病研究体系；同时优化中医药防治传染病的工作预案，建立强有力的领导决策机制和专家咨询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新冠肺炎中医药防治专家组副组长张智龙认为，现行的疾病防御体系中缺乏中医体制设置，影响了中医药早介入、深度融合的发挥，张智龙建议，应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的作用；推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方案；调整中医药收费项目，促进中医药传承及创新发展。

张智龙还呼吁，尽快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增加发挥中医药作用的相关规定，以更好地落实《中医药法》，畅通中医药参与疾病预防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渠道，为发挥中医药的预防和

应急处置，提供人、财、物的制度保障。

创新研发与智能制造

目前，中医药发展仍面临传承不足、创新不够的严峻挑战。

全国人大代表、扬子江药业集团董事长徐镜人表示，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需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保持传统中药特色与中医体系。

记者梳理徐镜人的建议发现，今年两会他重点关注中医药创新研发以及如何扶持中药信息化。

徐镜人建议国家扶持、促进中医药创新药研发，以及具有临床价值优势、安全有效的中医院内制剂开发，鼓励开展中药上市后的临床循证医学研究，大力保护中医药传统产品与工艺。

他同时提出，引导、扶持中药信息化、智能化制造体系建设，从药材种植、采收、加工炮制、制剂生产、质量检验、储存运输等方面整体实施智能化升级，提升中药整体质量控制水平，促使中药行业向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升级。

中药发展最关键的便是道地药材。如何实施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健康发展？徐镜人建议实行产地地道化、种源良种化、种植生态化、生产机械化、发展规模化、产业信息化、产品品牌化，推进中药材生产良性可持续发展。

目前我国中医药行业的整体规模已经突破8000亿元，其中中药饮片的规模已经突破2000亿元，全国中药配方颗粒的规模也已经接近200亿元。但中药配方颗粒产业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如生产企业无法建立本企业可管控的原料药材种植基地，导致中药原料品质不易把控，原料价格涨跌剧烈；还有各种配方颗粒生产工艺的研发重复浪费等现象。

为此，全国人大代表、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董事长卢庆国也提出相关建议，如建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公开标准、统一标准基础上，从政策上鼓励各配方颗粒品种生产流通，并出台政策鼓励每个生产企业，依据自身实力，做几种最擅长的中药颗粒产品。从原料基地建设，到生产工艺的研究、管理提升及产品销售，做大做强，与此同时出台鼓励政策支持中药配方颗粒企业将药渣做好分类，并进行综合利用研究，鼓励在医药、食品、饲料等行业应用。

(21世纪经济报道)

上海市中医药大会日前召开



上海市中医药大会5月25日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上发布《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力推进上海中医药传承创新开放发展。宗明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

宗明副市长强调，中医药是中华文明的瑰宝，是我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为增进人民健康作出了重要贡献。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上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中西医结合治疗的要求，中医药及时介入诊疗全过程，打出中西医结合救治“组合拳”，取得良好效果。

宗明副市长要求，上海要抓住机遇，趁势而上，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建设，提升中医药防

治整体救治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动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上海建设中的特有作用；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中医药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精华传承、推动守正创新；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夯实中医药发展基础；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进一步弘扬中医药文化、推动文化自信；进一步加强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中医药改革发展的成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会上下发了《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卫生健康委对《实施意见》进行了解读，《实施意见》紧紧围绕全面建成与上海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开放发展体系这个总体要求，主要包括：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独特作用、发展中医药产业、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和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等7个方面25条意见。

(上海市卫健委)

“中医药抗疫与传承创新发展研讨会”在京举办

5月12日，“中医药抗疫与传承创新发展研讨会”在京举办。会议以“彰显中医药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总结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中的工作经验，聚焦卫生健康工作体制机制中的中医药角色定位、中医药学术传承与人才培养、中医药学科发展等话题进行深入研究。会议邀请了中华中医药学会各分会及知名专家张伯礼、黄璐琦、仝小林、王琦、谷晓红等作主题报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于文明，中国科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吕昭平，中华中医药学会会长王国强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会长王国辰主持。

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张伯礼就疫情后卫生健康机制调整需关注的中医药元素作主题报告，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中医科学院院长黄璐琦分享了新冠肺炎相关药物研制对中药新药研发的

启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仝小林交流了对国际新冠肺炎防治的系统性思考，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医大师王琦就新冠肺炎预防与健康中国战略作主题报告，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谷晓红教授作了疫情对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启发主题报告，北京中医医院院长刘清泉教授就中医在新冠肺炎急症阶段的作用与急诊学科发展作主题报告，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张忠德教授从中医药对新冠肺炎的认识论述中医药学术传承与发展，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急诊科主任方邦江教授呼吁要努力构建包括传染病、呼吸、危重病、急救等重大灾害防控、救治一体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临床医疗梯队和相关扶持机制，成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扈晓宇教授分享中医应对感染性疾病的认识。

于文明说，中华中医药学会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号

召，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专家优势，积极建言献策，推动诊疗方案完善，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及时宣传、推介疫情防控科普知识，为海内外中医药专家搭建远程学术交流合作平台，分享新冠肺炎防治的中国办法和中国方案，学会和有关专家为疫情防控作出了积极贡献。

于文明强调，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全国中医药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为疫情防控救治作出了重要贡献。他指出，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十四五”谋篇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的贯彻落实之年。在今后的工作中，中医药系统一是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推动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和价值作用的发挥，将中医药这一独特的卫生健康资源全面融入健康中国建设战略中，推动中国特色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为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作出积极贡献。二是要尊重中医药发展规律，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突出中医药学科内涵；吸收同时代科学

技术和文明成果，创新中医药理论与临床实践，服务当代防病治病需求。三是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四个建立健全”重要指示，完善法律法规、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中医药人才，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的科技支撑能力，夯实中医药服务体系，提高常见病、多发病、重大疾病及新发传染性疾病的中医药临床疗效和防治能力，推动中医药和西医优势互补、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吕昭平介绍了中国科协领导下全国学会和地方科协“两翼”联动所形成的全系统、全方位、立体化的疫情防控格局，并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特别是对中华中医药学会在学术引领、防疫科普和发挥智库作用等方面提出希望。

王国强在致辞中对中华中医药学会紧密团结广大中医药科技人员、积极参与新冠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了回顾，鼓励中医药人在国家和人民需要之时勇于担当，主动作为，赢得信任，赢得地位，珍惜中医药发展机遇，顺势而上，奋发有为，贡献力量。

此次研讨会由中华中医药学会主办，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等协办。

(中国中医药报)

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药品流通监管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召开

4月24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司召开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药品流通监管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全面部署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年度药品流通监管工作，明确监管任务，提出工作要求，维护药品网络销售秩序，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近年来，药品网络销售呈现出快速发展势头，网上购药因其方便、快捷而受到越来越多公众青睐。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限制社交距离、人员居家隔离的情况下，网订店送的网络售药模式，在保障公众基本用药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指出，网络售药作为新业态，守法经营、“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不可违背，质量安全的底线不能突破，公平有

序的市场环境不能扰乱，药监部门应予以规范引导，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一是重点打击“海淘神药”、“民间偏方”、非药品冒充药品等无证产品和无资质经营者，严厉查处网络非法销售疫苗、血液制品、麻精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规范网售处方药行为，全力消除风险隐患，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二是抓好任务落实，各省级药监部门要及时制定整治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加强政策宣贯，强化行业自律；同时加强线索排查和案件查办，对制售假药等重要线索要集中优势兵力、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予以严惩，严格处罚落实到人，确保整治取得实效。三是创新监管方式，探索信息化监管手段，督促落实第三方平台管理责任，实现“以网管网”；同时要运用

大数据分析技术，借助药品追溯信息和网络交易留痕信息，提升监管针对性和靶向性，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监管”。要构建与新监管体制相适应的监管制度，并加强部门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会议通报了国家药品网络交易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监测系统于2017年12月启动建设，2018年11月份完成验收，已实现对开展网络药品经营活动的电脑PC端网站、微信微博等的社交平台以及手机APP、微信小程序、微店等网络移动端客户端的监测覆盖，完成了与国家药监局相关药品行政许可及经营许可数据的对接。监测系统还打通了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处置和反馈的各环节信息，纵向实现国家局、省局、市局上下三级联动，横向实现省局间跨区域线索信息移送处置流转，实行药品网络销售监管闭环可溯源管理。会议强调，对监测系统移送的监测线索，各级药监部门要迅速行动、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国家药监局将适时采取派出督查组等方式，对有关省份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会议还进一步部署了2020年药品流通监管工作。要求各地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毫不松懈的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用药监管工作，保证监管不留空档，不留死角；监督检查任务从严把关，对发现的问题追根溯源、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同时加强监督检查与案件查办的衔接；进一步探索智慧监管，按照国家药监局工作部署，有序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

会上，北京、江苏、浙江、山东四地药监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分别介绍了药品网络销售监管、药品流通检查、疫苗配送和接种单位监督检查等工作的做法和经验。阿里健康、京东集团等典型企业代表介绍了本企业在落实平台管理责任方面的举措。

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司有关负责同志、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监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相关负责人和部分企业代表在各分会场参加会议。

(中国药闻)

行业广角

【两会声音】

张伯礼、耿福能代表建议中医药传承从娃娃抓起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占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张伯礼昨天向大会提交建议，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提升青少年文化自觉和自信。

张伯礼说，近年来国务院等部门相继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及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生理卫生课程。这些纲领性文件强调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典型代表——中医药文化融入中小学基础教育，中医药文化基因植入和传承要从娃娃抓起。

为此，他建议中医药文化知识纳入中小学课程。组织编写简单易懂的中小学生学习中医药读本，以多种形式构建学生能听懂、有特色、重体验的中医药文化课程体系。成立中医药顾问讲师团，组织中医药领域专

家，组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顾问讲师团，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和技术指导。开展课堂内外中医药体验活动，鼓励建立中医药特色班级、兴趣小组及社团，将学生的爱好、特长与中医药文化相结合。

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药业集团董事长耿福能也表示，中医药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文化自信和文化的守正创新，应该从娃娃抓起。建议将中医药文化系统纳入中小学课程。可根据小学阶段学生的特点和接受程度，在中小学教材中增加关于中医药文化科普的内容，主要以兴趣拓展与接触体验为主，具体形式包括中医药文化故事、中药种植介绍、中草药品种认识、食疗养生、保健等讲授与实践相结合的中医药文化教学内容。

(中国中医)

【两会声音】

吴相君代表：推动中药材种植业高质量发展

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吴相君建议，推动中药材种植业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从国家战略高度做出系统谋划和周密部署，提出一系列发展中医药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搭建中医药发展政策框架体系，优化中医药事业发展环境，中医药振兴发展迎来天时、地利、人和的历史性机遇。2019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指明方向。

吴相君认为，在持续发展过程中，中药材产业还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例如，产业发展需进一步统

筹规划；中药材质量水平有待提高，追溯体系亟待建立；种子种苗专业化生产能力偏低；中药材生产机械化水平不高，生产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吴相君建议，加强对中药材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加大产业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县乡政府因地制宜扩大耕种面积；强化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建立生产有规范、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提升中药材质量；加强中药材新品种培育，强化种子种苗专业化生产，持续提升中药材质量，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药材山地机械研发和应用，提高中药材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促进产业发展。（中国医药报）

上海将构建东、南、西、北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

市卫健委、市中医药管理局日前发布通知，提出在全市加快推进中医医联体建设。以就近结对、兼顾传统合作关系为主要原则，依托4家市级中医医院，与市级综合医院协同，将在全市构建东、南、西、北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通知节选如下：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中医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通知（摘要）

工作目标

围绕健康上海建设和中医药事业发展总体部署和安排，在全市加快推进中医医联体建设。由市级中医医院牵头，协同市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以下简称“综合医院”），带动、辐射不同区域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形成市一区一社区梯度支持的联动发展模式，进一步强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与水平，不断提升本市中医药服务体系整体效能，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努力为市民群众提供更为安全、优质、便捷、连续的中医药服务。

2020年搭建中医医联体工作框架。依托市级中医医院，与市级综合医院协同，以中医药服务提供及能力建设为核心内容，联合全市不同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共建，建立东、南、西、北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组织架构；同时，积极推进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建设，建立“区域专科专病”点面结合、全专互补的中医医联体模式。

2021年探索建立较为明晰的中医医联体协作机制。结合不同区域实际，聚焦各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的重点任务、关键环节、运行保障机制，明确各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任务清单”“制度汇编”等，建立健全合作网络、工作平台等基础支撑。

2022年起深入推进全市中医医联体建设。围绕核心任务，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组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形成常态化制度安排并全面推进落实。

建设任务

（一）完善本市中医医联体布局

在进一步夯实深化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建设的基础上，全面构建“区域专科专病”点面结合、全专互补的上海中医医联体新模式。在区域上，以就近结对、兼顾传统合作关系为主要原则，依托4家市级中医医院，与市级综合医院协同，在全市构建东、南、西、北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

在东部，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与浦东、黄浦、宝山、松江等区合作建立东部区域中医医联体；

在南部，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与徐汇、长宁、闵行、奉贤、金山等区合作建立南部中医医联体；

在西部，由上海市中医医院与静安、普陀、嘉定、青浦等区合作建立西部中医医联体；

在北部，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医院与虹

口、杨浦、崇明等区合作建立北部中医医联体。市级综合医院发挥院内中医特色专科专病优势及力量，共同推进相应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工作。在“专科专病”上，以中医优势专科专病临床协作为纽带，由市级以上中医重点专科医院牵头，精准带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相同领域专科的技术提升和能力建设。

区域中医医联体与中医专科专病联盟相互补充强化，中医医院与综合医院相互带动提升，通过优质资源下沉和技术支撑辐射，充分调动区属中医医院、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力量，形成市级医院支撑区级医院、区级医院支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新格局，切实满足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康复等中医药服务需求。

（二）深入推进中医医联体内要素合作与建设

1. 推进资源整合共享。各中医医联体应积极创造条件，搭建资源统筹管理平台，推进落实医联体内门诊号源、检查、床位等医疗资源共享，探索建立区域中药饮片集中供应管理平台、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调剂使用机制。依托上海健康信息网、健康云等，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资源共享，发挥远程医疗作用，提供远程带教培训及远程医疗等服务。探索促进人员统筹调配及柔性流动。

2. 加强业务合作与管理协同。中医医联体建设应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推动落实急慢分治模式

及防治结合要求。要充分发挥牵头单位技术辐射和管理优势，加强对成员单位的指导，通过专科专病共建、技术推广、人才培养等多种形式，带动区域中医药服务联动发展。加强区域中医药服务质量同质化管理。以中医特色专科专病为抓手，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服务和连续诊疗服务。

3. 多途径提升基层中医服务内涵和能力。充分发挥上级医院技术支撑，通过学术传承、专科专病共建、临床带教、教学查房、进修培训、技术推广、联合科研、项目协作等方式，带动提升基层中医服务能力与水平。鼓励通过在基层开设名中医工作室或专科（专病）门诊，并充分利用现代互联网通讯技术开展远程医疗、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多种形式带动并指导家庭医生开展相应中医诊疗服务。

（三）完善运行管理和协作机制

加强本市中医医联体一体化管理。各市级中医医院应与相应的区卫生健康委、市级综合医院制订医联体章程或合作协议，明确牵头单位与其他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明确利益共享机制。医联体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应组建理事会或管委会，统筹推进各项建设。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工作应由区政府牵头建立相应的组织形式或纳入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管理。

（市卫健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上海：推动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

4月29日，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印发《2020年上海市中医药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

工作要点指出，2020年上海要做好“十三五”规划收官和“十四五”规划编制。对照《上海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力推进、抓好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开展本市中医药“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工作总结评估和“十四五规划”编制研究，谋划中医药“十四五”各项工作内容。启动第三轮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终期评估和第四轮中医药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前期研究工作。

工作要点指出，贯彻落实新冠肺炎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部署要求。完善优化中西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定点医院中医药救治工作，强化市级中医专家和骨干对确诊病例临床救治的技术支撑，筛选总结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等传染病临床救治和预防、康复中的有效技术和方法并推广应用。全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工作要点还指出，推动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开展长三角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推动长三角中医药质控一体化建设，支持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合作共建及中医专病专科联盟建设，推动长三角国家中医药发展高地建设。（中国证券报）

疫情期间中药出口增幅显著

海关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4月中药材及中式成药出口46150吨，同比增长14.5%，按美元计，前4个月出

口3.82亿美元，同比增长4.4%。均呈现明显增长。值得注意的是，不同于以往中药成药出口很少

的情况，前四个月，部分中成药的出口也出现明显增长。

对此，据中医药领域的业内人士分析，多种中药被应用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治疗中，是近期中药材及中式成药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随着海外疫情的蔓延，民间中药需求量增加，这无疑是中药国际化的一次机遇。“但中药出口的大趋势并不乐观，国外市场对中药的认识和接受度短期内很难出现根本性的变化，中药国际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一位中药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

虽然4月当月我国出口同比增长8.2%，但在具体品类的出口中，大部分商品出口依然呈下降态势，这使得逆势增长的中药材及中式成药出口成绩格外亮眼。这一成绩，在多位中医药领域人士眼中，主要是受防疫抗疫因素的影响。“包括连花清瘟在内‘三方三药’等中药被应用于新冠肺炎的治疗中，使得疫情暴发以来，这些中药材和中成药的销量明显增长。”

以连花清瘟产品为主导产品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疫情暴发以来，2、3、4月连花清瘟的海外订单需求较之前有明显增加，虽然与国内销量相比并未形成规模销售，但目前增长的态势仍在持续。”截至目前，连花清瘟胶囊已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巴西、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厄瓜多尔以中成药、植物药、保健品等身份销售。

“防疫需求催生下，华人华侨对中药的采购量增大，同时，欧美非中药传统使用国家，民间中药的需求也在增加。”一位大型中药贸易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据了解，我国各使馆领馆为留学生发放的“健康包”里，除了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品，有些也包含连花清瘟。“今年我们拿到了3个国家注册上市的批号，泰国是3月份拿到的，厄瓜多尔是4月份，新加坡刚刚拿到。”以岭药业相关负责人说。疫情影响下，相关

政策法规

国家卫健委发布

《关于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通知》

5月8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通知》强调，开展互联网医疗，各地要坚守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底线，在开展任何试验探索时，不得突破现有法律法规

中药在国外的注册速度也正在加快，据中药行业人士透露，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流程有所简化，从申请到拿到注册批号的时间也缩短了。以岭药业相关负责人表示：“泰国的注册在疫情之前就已经启动，而疫情加速了注册进程，从补充关键资料到获得正式批准大概半个月时间。厄瓜多尔和新加坡的注册是在疫情期间启动的，从注册到批准也只用了1个月左右的时间。”

由于国外对中药的认可度并不高，中药材及中成药的出口增长能持续多久，形势并不乐观。“我们公司供给国外药厂的中药材总量保持稳定，并未在疫情期间有大幅度的增长。还有一些国家因为物流的原因，出口反而有一点减少。”国内一家中药材企业告诉记者，而这家企业出口的中药材占据我国中药材出口的重要份额。

“中药的出口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中药材、中药饮片，这些是原形态的，多数作为工业原料；一类是提取物，比如人参、甘草、银杏叶等单体植物的提取，类似于欧洲的植物药；第三类是中成药。在一些传统地区，华人比较多的地区，对中成药的接受度相对较高。”一位中药贸易商说。

以往，中药材、中成药的出口主要销往日本、韩国、东南亚、非洲等地区。人参、银杏叶等中药出口量相对较大，除了传统的“汉方药”，多数中药在国外很难以药品身份获得注册，多数是保健品等身份。而大量中药、中成药的消费群体，依然是海外华人。

不少中药企业认为，中药出口份额在企业的整体销售比例中占比极小，更看重国内市场的拓展。

“不同国家对中药的接受度不同，因为防疫增加的出口量，在疫情结束后可能就会回落。中药国际化一直是大家努力的一个方向，但要获得国际市场的认可路还很长。”前述贸易商说。

(中国经营报)

和《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的有关规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进一步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在方便人民群众就医方面的积极作用，国家卫

健委印发了《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开展新冠肺炎重症危重症患者国家级远程会诊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线上服务进一步加强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联合国家医保局印发了《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及时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用药需求。

国家卫健委要求各地认真落实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技术与医疗服务融合发展，发挥互联网医疗服务的积极作用。各地要坚守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底线，在开展任何试验探索时，不得突破现有法律法规和《意见》明确的有关规定，不断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的准入和执业管理，加强监管。

早在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后，2018年9月，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又联合印发《互联网诊疗

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等3份重要文件，对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医院及远程诊疗的准入、管理、监管等方面做出了规范。其中，在《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十六条还明确规定，不得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但随着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互联网首诊再次被提及。

最后，承认互联网医疗并让他们可以实际发挥作用，还需要配套政策，包括符合要求的互联网首诊、复诊的医疗费用可以使用医保支付，首诊和复诊开具的处方可以在实体药房或互联网上购买药品，允许大城市的医生可以多点执业、自由执业等

5月2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更加明确了预约诊疗制度推进和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将是全国医疗机构改变的方向。

(根据“医谷网”等综合报道)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研究起草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在2020年5月12日前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

式向我局反映。

电子邮箱：yysmlc@nhsa.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9，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司，邮编：100830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20年4月28日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水平，合理控制药品费用，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对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确定、调整，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支付、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管理形式】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按通用名进行管理，《药品目录》内药品的同通用名药品自动属于《药品目录》范围。符合《药

品目录》的药品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第四条【基本原则】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理的用药需求；坚持“保基本”的功能定位，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用药保障水平与医保基金和参保人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分级管理，明确各层级职责和权限；坚持专家评审，适应临床技术进步，实现科学、规范、精细、动态管理；坚持中西药并重，充分发挥中药和西药各自优势。

第五条【目录结构】《药品目录》由凡例、西药、中成药、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和中药饮片五部分组成。为维护临床用药安全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药品目录》对部分药品的医保支付条件进行限定。

凡例是对《药品目录》的编排格式、名称剂型规

范、备注等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西药部分，收载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中成药部分，收载中成药和民族药。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收载谈判协议有效期内的药品。

中药饮片部分，收载医保基金予以支付的饮片，并规定不得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饮片。

省级医保部门按程序增补的药品单列。

第六条【职责分工】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政策体系，明确全国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确定、调整、使用、支付的原则、条件、标准和程序等，组织制定、调整、发布国家《药品目录》并编制代码，对全国基本医疗保险用药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受行政部门委托承担国家《药品目录》调整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以国家《药品目录》为基础，按照调整权限和规定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本地区《药品目录》，经向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制定本地区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政策措施，做好《药品目录》的落地实施等工作。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药品目录》及相关政策的实施，按照协议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用药行为进行审核、监督、管理，按规定及时结算、支付医保费用，承担相关的统计监测、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二章《药品目录》的制定和调整

第一节 调入调出《药品目录》的条件

第七条【纳入目录的基本条件】纳入《药品目录》的药品应当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民族药），以及按标准炮制的中药饮片，并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基本药物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按规定程序纳入《药品目录》。

第八条【不纳入目录的范围】以下药品不纳入《药品目录》：

- （一）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
- （二）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
- （三）保健药品；
- （四）乙类OTC药品；
- （五）破壁饮片、精制饮片等对标准饮片进行再次加工的饮片；
- （六）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
- （七）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

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

（八）纳入诊疗项目收费的诊断试剂、检验试剂等；

（九）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第九条【直接调出目录的条件】《药品目录》内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药品目录》：

- （一）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 （二）被有关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药品；
- （三）被有关部门、机构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
- （四）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 （五）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
- （六）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可以调出目录的条件】《药品目录》内的药品，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及相应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

- （一）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
- （二）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
- （三）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第二节《药品目录》调整的程序

第十一条【动态调整机制】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

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医保药品保障需求、医保基金的收支情况、承受能力、目录管理重点等因素，确定当年《药品目录》调整的范围和具体条件，研究制定调整工作方案，依法征求相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布。对企业申报且符合当年《药品目录》调整条件的药品纳入该年度调整范围。

第十二条【同步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建立《药品目录》准入与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以下简称支付标准）衔接机制。除中药饮片外，原则上新纳入《药品目录》的药品同步确定支付标准。其中，独家药品通过准入谈判的方式确定支付标准；非独家药品中，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以下简称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按照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支付标准；其他非独家药品根据准入竞价等方式确定支付标准。执行政府定价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支付标准按照政

府定价确定。

第十三条【调整程序】中药饮片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调整，其他药品的调整程序主要包括企业申报、专家评审、谈判或准入竞价、公布结果。

第十四条【企业申报】建立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统称企业）申报制度。根据当年调整的范围，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向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交必要的资料。提交资料的具体要求和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专家评审】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规定组织医学、药学、药物经济学、医保管理等方面专家，对符合当年《药品目录》调整条件的全部药品进行评审，并提出如下药品名单：

（一）建议新增纳入《药品目录》的药品。经专家评审后，符合条件的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或政府定价药品，可直接纳入《药品目录》；其他药品按规定提交药物经济学等资料。

（二）原《药品目录》内建议直接调出的药品。该类药品直接从《药品目录》中调出。

（三）原《药品目录》内建议可以调出的药品。该类药品按规定提交药物经济学等资料。

（四）原《药品目录》内药品建议调整限定支付范围的。其中缩小限定支付范围或者扩大限定支付范围但对医保基金影响较小的，可以直接调整；扩大限定支付范围且对医保基金影响较大的，按规定提交药物经济学等资料。

第十六条【谈判或准入竞价】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规定组织药物经济学、医保管理等方面专家开展谈判或准入竞价。其中独家药品进入谈判环节，非独家药品进入企业准入竞价环节。成功的纳入《药品目录》或调整限定支付范围。不成功的不纳入或调出《药品目录》，或者不予调整限定支付范围。

第十七条【公布结果】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印发《药品目录》，公布调整结果。

第三节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谈判续约】原则上谈判药品协议有效期为2年。协议期满后，如谈判药品仍为独家、周边国家及地区价格等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调整限定支付范围或虽然调整了限定支付范围但对医保基金影响较小的，根据协议期内医保基金实际支出（以医保部门统计为准）与谈判前企业提交的预算影响分析进行对比，按差异程度降价，并续签协议。具体降价规则另行制定。

所有谈判药品原则上只续约1次，续约期2年。续约期内允许医疗机构对谈判药品进行议价，续约期满后纳入《药品目录》的，医保部门按照支付标准有关

规定调整支付标准。

第十九条【其他情况的处理】对于因更名、异名等原因需要对药品的目录归属进行认定的，由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程序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药品代码】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国家医保药品代码，按照医保药品分类和代码规则建立药品编码数据库。原则上每季度更新1次。

第三章《药品目录》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招采与挂网】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原则上按照支付标准直接挂网采购。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的同通用名药品在价格不高于谈判支付标准的情况下，直接挂网采购。其他药品按照药品招采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配备】在满足临床需要的前提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须优先配备和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逐步建立《药品目录》与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配备联动机制，定点医疗机构根据《药品目录》调整结果及时对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四章 医保用药的支付

第二十三条【支付条件】参保人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 （一）以疾病诊断或治疗为目的；
- （二）诊断、治疗与病情相符，符合药品法定适应症及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 （三）由符合规定的定点医药机构提供，急救、抢救的除外；
- （四）由统筹基金支付的药品费用，应当凭医生处方或住院医嘱；
- （五）按规定程序经过药师或执业药师的审查。

第二十四条【甲乙分类】国家《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为“甲类药品”和“乙类药品”。“甲类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较低的药品。“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略高的药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纳入“乙类药品”管理。

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纳入《药品目录》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纳入“乙类药品”管理。

中药饮片的“甲乙分类”由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五条【甲乙类支付】参保人使用“甲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担办法支付；使用“乙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先由参保人自付一定比例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担办法支付。

“乙类药品”个人自付比例由省级或统筹地区医疗

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六条【支付标准】支付标准是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时，医保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基准。医保基金依据药品的支付标准以及医保支付规定向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支付药品费用。支付标准的制定和调整规则另行制定。

第五章 医保用药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监管】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加强《药品目录》及用药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管，提升医保用药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

第二十八条【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完善医保用药管理制度】各级医保部门要督促定点医药机构提高医保用药管理能力，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内部制度规范，建立健全药品“进、销、存”全流程记录和管理制度，确保医保用药安全合理。

第二十九条【强化医保用药行为监管】将《药品目录》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内容，强化用药合理性和费用审核，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将医保药品备药率、非医保药品使用率等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挂钩。督促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医保用药管理政策要求，履行药品配备、使用、支付、管理等方面的职责。

第三十条【对企业的监督】建立目录内药品企业监

国家医保局治拖欠货款顽疾 限30天付清，8月底前全国执行

国家医保局近日发布《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针对十大项28小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明确办理时限、环节，以及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其中就包括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时限。

按照上述清单第十大项要求，医保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的费用结算时限，严格限定为“不超过30个工作日”。在随后的政策解读中，国家医保局明确，2020年8月底前各省清单及办事指南发布。

这意味着，至少从医保层面，药品货款结算时间将更加有保障，结合定期排名通报等措施，还有可能大大提前。在此基础上，医保、公立医院、药企之间长期存在“三角债”难题，也有望得到根本上的解决。

一直以来，医保后付费机制下，一般都是医院先垫付，医保再与医院结算。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由

督机制，引导企业遵守相关规定。将企业在药品推广使用、协议遵守、信息报送等方面的行为与《药品目录》管理挂钩。对违规行为予以惩戒。

第三十一条【加强医保部门内部管理与监督】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加强专家管理，完善专家产生、专家负责、利益回避、责任追究等机制。加强廉政建设，完善投诉举报、利益回避、保密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逐步公开评审报告】对于调入或调出《药品目录》的药品，专家应当提交评审结论和报告。逐步建立评审报告公开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省级调整的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保障部门要参照本暂行办法精神，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药品目录》的条件和程序。

第三十四条【临时调整】发生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或紧急情况时，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按程序临时调整或授权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临时调整医保药品支付范围。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的实施】本暂行办法由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医疗保障局）

于处于强势地位，且不愿承担医保结算不及时带来的风险，医院往往不会先垫付药款，甚至医保按时结算后也要拖欠。

在这种背景下，还曾出现过因为医院拖欠货款最长达到960天，欠款最高金额近9000万元，地方卫生主管部门发文帮助催款的情况。在集采环节降价压力持续升高的情况下，长期欠款无疑给生产、经营环节都形成了巨大的资金流压力，也会使医改政策难以推进。

因此，解决回款慢、回款难，也是从国务院到各级医保部门、卫健委都非常重视的问题。从医保部门此前公布的数据看，相关措施已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而其他省份、城市的更多尝试，也将提供更多可借鉴方案。

（健识局）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

（一）推进中医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完善中医药资源配置规划布局，建立健全以市级中医医疗机构为龙头，区级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供覆盖全体市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人员配置。加强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康复、护理、传染病等专业医疗机构中医科室建设。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连锁经营。以信息化支撑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

（二）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充分发挥区级中医医疗机构的骨干作用，深入推进中医药融入社区健康服务一体化发展，完善中医药与基层相关资源充分融合、协同发展机制，实现中医药在家庭医生团队服务中的全覆盖。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基层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防治和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的特色优势，加强符合社区诊疗特点的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通过多种形式的中医医联体、名中医工作室建设和中医专家社区师带徒等工作，持续推进中医优质资源下沉，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与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社区公共服务相衔接。

（三）创新中医医联体建设模式。构建“区域+专科专病”点面结合、全专互补的中医医联体新模式。在“区域”上，由四家市级中医医疗机构牵头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建立东、南、西、北四大区域中医医联体，形成市-区-社区梯度支持的联动发展模式。在“专科专病”上，由市级以上中医临床重点专科牵头，以中医优势专科专病临床协作为纽带，带动各级中医医疗机构相同专科领域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强化中医医联体对区域医疗中心及家庭

医生团队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技術支撑。

二、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独特作用

（四）推进中医药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市级中医医疗机构。以提升疑难重症中医临床诊疗能力和水平为核心，实施中医药临床强优行动，在中医肝病、中医肿瘤、中医外科、中医针灸推拿和康复等专业领域争创一批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和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对标国内一流水平，建设一批中医临床重点专科、特色优势专科和中医非药物疗法示范中心，打造中医药临床服务优质品牌。

（五）促进中西医临床融合发展。以解决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治疗难点为核心，完善中西医临床协作长效机制，整合中西医优质资源，在肿瘤、内分泌、脊柱病和康复等专业领域形成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建成若干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诊疗中心。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推进多学科联合门诊、中医医师参与西医病房查房、成立联合病房等多种形式合作，构建中西医一体化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工作中的作用。

（六）深化中医预防保健服务。继续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促进临床与治未病服务进一步融合，依托中医医疗机构和妇幼保健等专业防治机构，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健康状况的治未病基本处方库。大力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健康气功（如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推进治未病服务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丰富中医治未病技术。

（七）强化重点领域中医药特色优势。推进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以解决老年人临床需求和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为切入点，积极推进中医药技术在养老服务中的推广应用。加强中医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在儿童保健和儿童常见病、疑难疾病诊疗中积极采用中医药技术方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具有中医特色的儿童医疗机构。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中医医师康复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定实施一批中西医结合康复诊疗规范，积极推进中医药

技术方法融入现代康复医学体系。

三、发展中医药产业

(八) 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现代化中药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助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支持建设中药品质与生物效应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大宗中药材及上海特色药材优良种质识别、保存、保护和新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我市中药生产企业在道地药材产地建设常用大宗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构建中药全链条质量追溯体系,保障中药饮片质量。改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中药饮片优质优价。加大临床资源对中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增加创新中药和先进中医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投入,鼓励基于医疗机构制剂的中药新药申报,服务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根据中医药特点,对应传统工艺配制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完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调剂使用制度,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应用和发展。加强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监测,进一步保障中药用药安全。

(九) 助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养生保健机构,培育一批技术成熟、服务规范、信誉良好的中医养生保健集团或连锁机构。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使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规范表述。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发挥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规范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推进中医药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度假养生、食疗养生等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健康旅游。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 深化中医药院校教育改革。支持中医药院校与综合性大学共同探索教育改革,重构符合中医药学科知识规律的院校教育课程和教学体系。支持上海中医药大学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一流中医药大学。将中医课程列入临床医学类专业必修课并适当增加比重,提高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和技能水平。加强医教协同,推进中医药毕业后教育与专业学位衔接,完善以中医思维和临床诊疗能力培养为主线的中医药毕业后教育培训模式。探索建立中西医融合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一批中医药健康服务业、中药产业技术技能人才。

(十一) 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我市国

家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依托师承教育平台建设、学科团队培育、人才项目实施等,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和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人才。进一步加强中医药领域博士后人才培养。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研究,构建集传统跟师学习和现代师承教育于一体的师承学习模式。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体系,推进师承教育全面融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加大各级名中医人才梯队建设力度。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传承型人才。建立更加完善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允许临床、口腔类别医师通过考核后,提供相应的中医药服务,参加中西医结合职称评聘。

(十二) 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符合中医药规律和岗位特点的中医药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和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推进中医药人才评审、使用改革。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我市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工作。通过我市重大人才工程,加大对中医药人才的支持力度。

五、促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

(十三) 打造“海派中医”品牌。继续推进海派中医流派传承,加强名医、名家、名科的学术传承和名术、名方、名药的挖掘保护应用。加强中医典籍研究利用。加强民间中医诊疗技术和方药的收集、保存、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建立流派专科中心。支持建立以海派中医流派为特色的中医国际医疗和康复中心。

(十四) 弘扬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促进其与现代健康理念、健康生活、运动健身、合理膳食和心理健康全面融合。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编写适合中小学不同阶段的中医药读本,通过在中小学开展中医药专题教育、课外活动等形式,培养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爱。依托上海中医药博物馆等,搭建一批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加强我市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医药老字号的传承应用和品牌保护。

(十五) 助力中医药创新和现代化发展。整合各类中医药科技资源,支持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纳入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支持高校强强联合,推动中西医汇聚创新。支持建设中医药共性关键技术、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平台,推进产学研一体化。构建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国际合作研究体系,

着力提升中医药前沿领域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发挥政府在中医药科技创新中的引导作用,加大中医药科研支持力度。加强上海市中医药循证医学和中医药临床研究中心建设,系统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和慢性非传染性临床疾病研究,着力解决一批临床疾病防治、康复难题和制约中医药优势发挥的瓶颈问题。完善中医药科研评价体系。落实好我市《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等激励政策,完善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评价机制。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

(十六) 推进中医药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快中医药标准化人才培养,建立中医药标准研究、制定、推广、监测和认证体系。围绕中医、中药材、中药产品、中医药医疗器械设备等领域,制定和推广一批相关标准,提升上海中医药标准化工作在全国的地位。依托上海卫生健康信息体系以及信息基础设施和公共数据资源,建设体现中医药特色的健康服务与管理平台,实现中医药服务信息数据共建、开放、共享。借鉴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中医药学术传承及科技创新。

六、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

(十七) 推进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探索建立长三角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推进长三角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等共建发展,引领长三角区域成为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新高地。依托沪苏浙皖三省一市中医药高校、研究机构和学会、协会,建设中医药发展智库,构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平台。

(十八) 深入开展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整合上海优质中医药资源,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中药产业扶贫等方面,采取精准有效的对口帮扶措施,提升受援地中医药发展水平,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十九) 引领传统医学国际化发展。集聚国际资源,建设世界传统医学标准化高地和研究中心,支持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医药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做强做大中医药国际化平台,掌握中医药国际标准制定的主导权。深化与世界卫生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疾病分类标准的研究与制定,推

动建立以中医药为代表的传统医学国际标准体系。

(二十) 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创新中医药海外发展模式,把海外中医中心打造成中外人文交流、民心相通和服务国家外交发展的名片,推动中医药和相关教育、文化融入所在国家。发挥中医药国际教育作用,推动海外中医药本土化人才培养。鼓励推动中医药技术和方案与援外项目有机融合发展。支持优质沪产中药产品以多种方式在海外注册。拓展中医药文化合作领域,提升海派中医的国际影响力。

(二十一) 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充分发挥国际医疗、国际教育、科研等方面的优势,打造中医药“上海服务”品牌。培养面向国际市场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专业人才队伍。积极探索服务模式、产业模式创新,形成比较完整的中医药服务贸易产业链,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医药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支持中医药服务贸易平台和企业开拓境外市场,建设一批高质量中医药海外中心、国际合作基地和服务出口基地。

七、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

(二十二) 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进一步发挥市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市、区两级中医药管理机构,配备中医药管理人员,强化中医药主管部门行业管理职能。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机制。各区要建立统筹本区域中医药发展的体制和机制。

(二十三) 强化多元投入保障。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统筹考虑中医药事业发展以及相关资源布局和利用,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对中医药事业的资金投入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资中医药事业,鼓励社会力量设立中医药发展基金,发挥各方面参与推进中医药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十四) 落实政策保障。优化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中医药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体现中医医疗服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推进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通过对部分慢性病病种等实行按人头付费、完善相关技术规范等方式,鼓励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办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落实体现中医特点的中医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审评价等制度,坚持中医办院方向。对公立医疗机构进行运行

管理及考核评价时，要将中医药工作作为内容之一。开展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评估、鉴定活动，要有中医药专家参加。

（二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过程，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本实施意见实施情况纳入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公布

5月6日，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公布了最新修订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将于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4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和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活动，维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零售药店）、个人遵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各项规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对本市生育保险制度和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为筹资渠道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医疗保险监督管理部门）

市医保局是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工作。区医保局负责辖区内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工作。

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以市医保局的名义，具体实施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并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充实加强监督检查力量。

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品监管、财政、审计、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医疗保险相关信息系统）

市医保局应当建立和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

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加强对政策落实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工作任务，抓紧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各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周密制订宣传方案，营造珍视、热爱、发展中医的社会氛围。

（上海发布）

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信息系统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系统，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其执业医师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进行实时监测，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执业医师的医疗服务行为，并对监督管理中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执业医师实行记分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根据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联网结算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联网设备，遵守基本医疗保险信息技术规范和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及时、准确上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服务协议）

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是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及长期护理保险定点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定点评估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护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及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约定行为的，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可以暂停服务协议或者解除服务协议。

第六条（内部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规定以及服务协议，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内部管理制度

定点医疗机构中的三级、二级医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部门，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其他医疗机构应当配备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配备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

专（兼）职人员。

第七条（医疗保险费用管理）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执行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费用预算管理、总额预付费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基本医疗保险资金使用。

第八条（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要求）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参保人员的病情，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以及处方管理、用药范围的规定，合理选择诊疗项目，合理确定用药。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应当遵守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用药范围、价格管理和支付标准的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费用结算单据。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非本市参保人员在本市发生的医疗费用，提供直接结算服务。

第九条（定点零售药店提供服务的要求）

定点零售药店在为参保人员提供处方药品外配和非处方药品自购服务时，对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外配处方，不得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向参保人员提供的非处方药品，不得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有关用药范围、品种和数量的规定。

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员提供配药服务，应当遵守价格管理和支付标准的有关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相关费用结算单据。

第十条（实时监测）

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应当对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月累计门急诊就医次数及其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月累计配药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根据实时监测，对参保人员就医和配药情况超出规定范围的，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可以临时改变其门急诊或者配药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

采取临时改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措施的，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应当通知参保人员，并对其就医、配药情况及时进行审核。参保人员应当配合审核，按照要求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经审核，未发现参保人员有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应当于审核检查完毕的当日，恢复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帐结算方式。

经审核，发现参保人员有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行为的，市、区医保局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监督检查措施）

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以询问、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材料，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转移的情况下先行登记保存；

（二）从基本医疗保险相关信息系统中调取数据，要求被检查对象对疑点数据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对相关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警示约谈。

被检查对象应当按照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的要求，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材料与数据，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市、区医保局应当创新监督管理方式，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管理领域推广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监督管理全覆盖，提升监督管理实效。

第十二条（相关事项的委托）

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监督机构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和有关专家，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或者核查，对基本医疗保险事项进行核实并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长期护理保险的相关要求）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出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申请的，定点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本市统一的评估标准和操作规程，根据参保人员的自理能力、疾病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评估等级。

定点护理机构按照相关服务内容及规范，为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提供护理服务。

第十四条（相关社会保险凭证的出示和核验）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挂号、就诊、检查、治疗、配药、住院、结算医疗费用，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或者在申请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接受护理服务和结算相关费用时，应当按照规定主动出示本人社会保障卡等基本医疗保险凭证。

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社会保障卡等基本医疗保险凭证，不得出借给他人使用。社会保障卡等基本医疗保险凭证遗失后因未及时挂失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及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机构，在为参保人员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核验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卡等基本医疗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法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市、区医保局责令退回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参保人员或者其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等待遇的，由市、区医保局责令退回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处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法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区医保局应当责令改正，责令退回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暂停服务协议：

（一）未按照规定核验基本医疗保险凭证，为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就医或者配药的个人，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二）通过向参保人员重复收取、分解收取、超标准收取或者自定标准收取费用，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三）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内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充当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或者提供与实际开展医疗活动不相符的结算票据、费用清单、处方以及其他记录材料，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四）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使用有特殊限制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五）允许非注册医师从事医疗服务，或者本单位注册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执业地点从事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六）超出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七）未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比例，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八）将应当由参保人员负担的医疗费用计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

算的；

（九）将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要求参保人员负担的；

（十）采取其他损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方式，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第十七条（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等规定的法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区医保局应当责令改正，责令退回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暂停服务协议或者解除服务协议；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应当暂停服务协议或者解除服务协议：

（一）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外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充当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或者约定服务范围以内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二）将生活用品、保健滋补品等非药类物品充当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内的药品，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三）采用为参保人员重复挂号，重复或者无指征化验、检查、治疗，分解或者无指征住院等方式，提供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四）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或者用药品种规定，以无指征超疗程或者超剂量用药、重复用药，或者以分解、更改处方等方式，为参保人员配药，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五）采取出租、转包科室等方式，为无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资格的个人或者机构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六）未按照规定签订、变更服务协议，擅自实施联网或者擅自与非定点医疗机构、非定点零售药店实施联网，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七）为参保人员冒领、多领生育生活津贴和生育医疗费补贴出具生育医学证明或者病史，损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八）采取其他严重损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方式，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第十八条（违反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机构有违反长期护理保险有关评估、护理、费用结算等规定，进行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结算的，市、区医保局应当责令改正，责令

退回已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暂停服务协议或者解除服务协议。

第十九条（个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参保人员或者其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区医保局应当责令退回已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对其采取改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记账结算方式1至6个月的措施：

（一）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使用，或者通过有偿转让诊疗凭证、结算单据，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二）变卖由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药品的；

（三）在不同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不同科室，通过重复就诊超量配药，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四）在申请、接受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护理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

（五）采取其他损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方式，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参保人员在申请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减负时，其由前款规定的行为产生的个人现金自负医疗费，不计入年自负医疗费费的计算。

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的执行标准）

市医保局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结合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实践，对违法违规行为具体适用的罚款数额和倍数予以细化、量化，制定裁量基准。

第二十一条（对其他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行为的处理措施）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相关科室或者工

作人员严重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市医保局可以采取暂停其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支付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社会信用惩戒）

市医保局应当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定点评估机构和定点护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以及其他个人的失信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归集，并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

第二十三条（案件的移送）

市、区医保局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二十四条（管理检查人员的法律责任）

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人员、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和检查职责，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有违规行为的相关人员，市、区医保局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因其所为造成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应当追回相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参照执行）

对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为筹资渠道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其他补充保险实施监督管理的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对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为非本市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以及非本市参保人员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2011年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0号公布的《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协会工作

市经信委给协会发来感谢信

日前，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上海中药行业协会在疫情期间，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组织落实各项联防联控措施，积极开展调研，并对行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统计和提出建议等，充分发挥了政府与企业之间桥梁与纽带作用。特发感谢信致意。

（行业部-工业组）



医疗机构委托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工作会议日前召开

为全面落实行业煎药质量管理新规，加强煎药企业资质评估检查，推进煎药加工质量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市中医药管理局的要求协会于5月11日下午，在曙光医院西院会议室召开了医疗机构委托中药煎药资质评估检查工作会议。市卫健委中医药监管处赵致平处长和王文辉，市药监局监管处梁晔，协会陈怡霞秘书长，市中医药质控组组长、曙光医院药剂科主任刘力，以及来自医疗机构和行业的联合检查组专家共24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中医药监管处赵致平处长主持。会议主要内容：一是组织检查组成员进一步深入学习煎药企业资质评估检查内容和管理办法，统一评估检查标准和流程；二是在做好全面防疫工作的基础上，启动和部署下一步煎药企业资质复评和日常检查工作；三是对评估检查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

协会周忠义同志在简要汇报行业煎药质量管理规范修订情况后，重点就“医疗机构委托煎药加工企业资质评估检查表”和“评估检查管理办法”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解读。今年有36家企业煎药资质合格证要到期复评换证，且其中大部分企业是8月底有效期满，

时间紧，任务重。现场再评估工作由协会组织安排，由卫健委质控专家或行业专家担任联合检查组组长。对今年煎药资质合格证有效期未到的企业，年内也将组织专项巡查。

会上，市药监局监管处梁晔通报了本市饮片质量抽查情况。去年沪产饮片不合格率比2018年下降近一半；但外地产饮片不合格率较高，以安徽、河北居多。她强调：中药煎药企业要落实中药饮片专项整治的各项要求，药监部门也将加大监管整治力度，加强合规性检查；加强毒性饮片高风险企业的监管。

市中医药质控组组长刘力教授在发言中指出：医疗机构是委托煎药的质量主体，不断改善和提高煎药质量管理水平，医院有更大的责任。

赵致平处长在总结发言中充分肯定了实行医疗机构委托煎药资质管理5年多来取得的成效。她要求在评估检查中，严把准入关，既要发现问题，更要解决问题。煎药质量目前市人大也比较关注，组织过几次调研，大家要高度重视。市中管局也将就有关问题组织专题调研。（行业部）

关于举办2020年“端午节香囊”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了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促进行业发展，我们每年举办端午节香囊评比活动，受到了本市中药商业企业和消费者的肯定。

新冠肺炎疫情给中药商业带来巨大的冲击。今年6月25日又逢端午佳节，我们将继续举办“第十二届端午节香囊评比活动”，进一步发扬中医药在抗疫斗争中的作用，并以此促进中药经济的发展。

一、活动时间：2020年5月8日-6月25日

1. 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0日
2. 香囊收集阶段：2020年5月21日-2020年5月29日
3. 总结评比阶段：2020年5月30日-2020年6月25日

二、活动安排：

1. 宣传发动：利用协会的各种宣传平台（会刊、网站等）公布活动的方案以及协会的“中药香囊

推荐配方”，组织专题报道文章，利用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

2. 香囊收集：各参评企业将参与评选的香囊样品（品种量不限，每种5个样品）于2020年5月29日前交至协会秘书处（如获得各级非遗证书、被评为市级相关活动“伴手礼”的请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起报来）。

3. 参评香囊内囊所用的中药粉必须为企业自行调配制作。

4. 举办相关活动及总结评比：

（1）秘书处将与本行业知名企业联手举办“手工做中药香囊”、“中药香囊传统文化知识讲座”等活动。

（2）秘书处整理所收集的香囊，进行编号，拍照，并在协会网站上展示。

（3）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评比方式。在协会设

置展示栏，邀请业内外人士和非参展单位营业员参加评选；并利用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推介。

（4）根据业内外人士评议情况，议定获奖作品名单。

（5）制作奖牌，总结表彰。

四、奖项设置：

一等奖 2名、二等 3名、三等奖 5名；

另设馨香奖、创意奖、制作奖、等数名。

五、要求：

1. 协会再次重申：本行业制作出售的香囊一律不得使用毒性饮片，一律不得使用人工香精。

2. 各参加评比的企业应遵循诚信的原则，发扬本行业老字号的优秀文化传统，把真正适销对路、受到消费者欢迎的香囊送来参加评审。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2020年5月9日

上海中药行业 2020年中药防霉保质暨饮片质量检查工作计划

根据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部署，中药饮片仍是今年质量监管和集中整治的重点。饮片生产经营企业要坚持诚信经营，加强自律，强化质量和社会责任意识，按照药品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把好饮片质量关。特别是在梅雨季节闷热潮湿的气候条件下，更要防患于未然，落实管理职能，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做好药材和饮片的储存养护工作，全力以赴打好今年防霉保质这一仗，确保中药饮片质量的安全可控。为此，根据药品质量法规的有关要求，结合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时间安排

1、准备阶段（5月中旬至6月中旬）

（1）协会制订工作计划，部署行业2020年中药饮片防霉保质暨质量检查工作。加强对企业特别是饮片厂、中药饮片医保店、单体药店和纳入医保的中医门诊部的指导服务，促进企业落实饮片质量管理和防霉保质工作的各项要求，强化质量和社会责任意识，提升中药药事服务能力。

（2）企业成立防霉保质工作小组，负责人由企业质量负责人担任，质量部门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要针对本企业实际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改善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条件和设施，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防霉保质工作计划，组织自查自纠；要加强对相关员工的岗位培训，发动企业员工积极参与，明确岗位要求，落实养护责任。

2、实施和检查阶段（6月下旬—9月中旬）
在企业自查整改基础上，结合日常行风自律检查，协会组织防霉保质暨饮片质量现场检查。

3、总结阶段（9月下旬）

协会完成行业防霉保质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典型

经验，针对存在问题，分析和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饮片质量管理水平。

二、检查方式和范围

行业中药饮片防霉保质暨质量检查，以企业自查为主，企业自查与行风自律检查及专项检查相结合。充分发挥协会行风检查员队伍作用，促进企业之间的互动和交流，在日常行风自律检查的同时，协会组织对提供饮片医保服务的药店、中医门诊部和承接医疗机构委托煎药加工服务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组织跟踪回访。

三、检查要求和内容

中药饮片防霉保质暨质量检查，突出饮片质量和重点养护品种的检查，同时根据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中药煎药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的要求，加强对煎药资质企业饮片质量暨防霉保质落实情况的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进货渠道和饮片质量。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进货渠道正规合法，严格把好质量验收关，从源头上保证饮片质量。经营企业从市外饮片生产企业采购的饮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药典和上海炮制规范的质量标准。对重点检查品种及疑似质量问题的饮片，必要时进行抽样检测。

2、储存条件和养护设施。饮片仓库和饮片经营（配方）场所所有温湿度控制设备，场地整洁、干燥、通风，无漏、霉、潮等现象；调温控湿、防虫鼠等养护设施设备完好。

3、温湿度的控制和管理。经营场所及饮片仓库温湿度控制在规定范围，超标时有及时有效的控制措施；温湿度按要求巡查和记录，记录做到及时、真实

、准确。

4、饮片正名正字的管理。格斗和仓库饮片的品名符合上海新版饮片炮制规范要求，书写规范正确，做到正名正字。

5、饮片经营管理符合GSP规范要求。中药饮片调配人员具备上岗资质，处方调配做到“四签章”；格斗干净无灰屑和混药，有装、清斗记录和批号跟踪；质量员定期进行配方复称检查，有复称记录；现场抽查配方称量的误差率应符合规定。设有临方炮制的，辅料无霉变并按规定定期检查，有养护记录。

6、饮片重点品种的养护管理。饮片重点养护品种按规定实行色标管理，品名标签有正确、醒目的标志。梅雨季节期间按行业规定周期进行分类养护检查：标明蓝色三角形▲的3~5天检查一次；蓝色圆形●的

7~10天检查一次；无标志的15天检查一次。建立饮片分类养护台账，养护记录规范、真实。随机抽查重点养护品种，没有霉变、虫蛀、结串、泛油和硫磺过度熏蒸等质量问题。

7、中药代煎的加工服务质量。根据《医疗机构委托煎药资质企业现场巡查表》，对医疗机构委托煎药企业的煎药加工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8、中药防霉保质检查内容，详见附件“中药饮片防霉保质暨质量检查评分表”，望有关企业对照检查内容，认真组织自查整改。

上海中药行业协会

2020年5月

附件：中药饮片防霉保质暨质量检查评分表（请见协会网站）

会员动态

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流程控风险 上药药材召开专题会议，强调重视质量工作



4月29日，上药药材召开主题为“强体系、建流程、控风险、提质量”的质量专题会议，会议决定调整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成立上药药材质量管理委员会，组建技术质量部，形成质量管理、技术检测与管理、生产管理等主要职能，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自身发展需要的质量管理能力。公司将通过完善质量体系，有效防控质量风险，夯实质量管理基础，进一步强化对公司范围内各单位生产、经营的质量管控。

上海医药总监、上药药材党委书记、总经理余卫东表示，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药品市场和愈加严格的药品监管趋势，上药药材想要在困境中突围，质量工作务必要正确处理质量和经营的关系，正确处理体系建设和措施落地的关系，正确处理近期效率和远期效益的关系。

余卫东强调，上药药材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重视质量工作，确保企业产品质量，为公司全国布局、全产业链发展，实现百亿目标而保驾护航。

会上，上药药材副总经理李琦通过对历年的质量案例分析，警示各企业“质量是有成本的，忽视质量付出的成本将难以估算”，必须依法生产、依法经营，警钟长鸣。

上海和黄药业上榜2020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产品品牌榜

5月10日，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联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单位在新华网演播厅举行“2020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会”线上活动。上海和黄药业以品牌强度874，品牌价值62.3亿元，入选产品品牌榜。

新华社副社长刘正荣、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理事长刘平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长耿虹出席发布会并致辞，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郑

志受就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以及评价结果作了深入解读。

据悉，今年发布的品牌数量达564个，包括能源化工、电子电器、医药健康等16个领域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等品牌类目。其中，上海和黄药业以品牌价值62.3亿元入选产品品牌价值榜。

近年来，和黄药业持续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以科



童涵春堂国潮老字号新品亮相上海全球新品首发季



5月5日，作为上海“五五购物节”的重要板块，“2020上海全球新品首发季”启动，上海市副市长许昆林、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尚玉英、上海市商务委主任华源等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豫园股份总裁黄震携童涵春堂21天参茶，红石榴参冻等豫园国潮创新系列产品，应邀参加本次全球新品首发集结。“全球新品首发季”活动持续1个月，为广大消费者献上“新品消费”的饕餮盛宴。

作为复星快乐时尚产业旗舰平台豫园股份旗下的上海百年老字号童涵春堂，创始于清朝乾隆四十八年（公元1783年），至今已有两百三十余年的历史，素以选材地道、遵法炮炙、修制务精、品种齐全而闻名遐迩。如今，童涵春堂以全新的姿态进入大众消费者的视野，以全新的产品发布，通过跨界和多元化互动，增加多元化场景属性，把握住年轻的消费群体，从而实现传统老字号的“年轻化”。

童涵春堂此次全新亮相的21天参茶和红石榴参冻一经出世便已受到诸多关注。21天参茶遵循古法药理，以《外科正宗》（明·陈实功）中先天大造丸的传统名方为来源，精选长白山优选人参、黄精为君臣配伍，辅以被誉为“超级灵芝”的微生态新原料β-葡聚糖，协同增效3效合一。确保每条里都含有

技研发为先导，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科技含量，积极参与健康中国建设，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重点产品麝香保心丸的现代研究成果荣获2018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成为我国中药现代化研究、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的成功典范。公司另一重点品种胆宁片分别于2016年12月和2019年7月获得加拿大天然药品上市许可证和加拿大境外生产场地认证，成为中药国际化的成功典范之一。

（和黄药业）



10mg以上有效成分-人参皂苷。遵循不添加理念——不加蔗糖，不加色素，不加香精，不加防腐剂，不加化学合成甜味剂，糖尿病人也能服用。条袋装的设计，在使用和携带上也十分方便，冷热水均可速效全融无需搅拌，参味浓郁入口回甘，食品级安全无负担，贴合上班族、熬夜族、中老年养护人群的生活场景，21天焕活生机。

红石榴参冻，一举成为网红热销，成为薇娅热推的爆品。参冻甄选长白山珍贵道地5年根人参，并且搭配有养肤“红宝石”之称的红石榴，凝萃成一款能“榴”驻青春，充满“参冻”活力的元气果冻。通过现代萃取技术，精萃人参精华，含有人参核心活性成分Rg1、Rb1、Rg3等多种人参皂苷。这款薇娅赞不绝口的爆款养生零食，是可以藏在口袋里的活力果冻，0脂肪！0防腐剂！口感嫩弹Q软，清爽顺滑，随时随地，及时就补，绝对是懒人吃货朋友们福音！它将传统滋补佳品零食化，解锁了果冻趣味的新吃法。

同时，根据疫情的不断变化，童涵春堂还推出了草本方龙珠口罩和八珍御祛茶。草本方龙珠口罩，内置2颗草本方精油龙珠，遵循传统方剂的科学配伍，选用百药之冠的名贵药材龙脑，搭配白芷、薄荷和尤加利，天然萃取而得，在佩戴口罩过程中随时捏爆龙珠，超感体验，香味清新萦绕。

八珍御祛茶，传承古方并融合现代食养精髓，甄选人参、金银花、橘皮、桑叶、鲜芦根、甘草、藿香、蒲公英八味药食同源的食材。遵循君臣佐使八珍组方，相辅相成，八珍荟萃，八重营养。精工细作、草本茶饮，舒润淡雅；坚守本味，四无添加，温和呵护。独立包装，锁住茶香，可泡可煮，调养结合。童涵春堂在重现消费者脑中老字号国药经典的记忆和认知的同时，给他们带来新的体验和趣味。童

涵春堂以新的姿态进入大众消费者的视野，也透露了老字号跃动的雄心。

五五购物节期间，豫园股份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联动515复星家庭日，携童涵春堂为广大消费者准备了各类线上线下的特别优惠活动，并将承办“国潮游园会”等系列活动，以国潮创新为特色，为市民朋友们带来更新颖、更欢乐的游购娱体验。

(童涵春 办公室)

老店迁址新开，传统注入活力 ——上海药房淮海店回归开业



正值淮海路120周年之际，已近20年历史的上海药房淮海店重新回归初创之地“和合坊”，迁址至淮海中路522号，以全新面貌开业迎宾。

5月8日开业当天，上海药房淮海店推出了丰富的开业酬宾促销优惠以及免费“Health+智能健康家”体验、免费药学咨询服务等便民、惠民活动，吸引了周边社区居民、市民游客进店体验消费，现场反响十分热烈。

迁址后的上海药房淮海店建筑面积近400平方米，有3个楼层，对应着健康养生、器械康复、医疗延伸三大服务中心，不仅硬件设施更加齐全，服务体验也更加周到。新店的整体规划集产品多元、品牌体验、服务专业为一体，为消费者带来更具便利性、专业度、智能化的消费体验。通过对传统药房转型发展的探索，上海药房淮海店本次的迁址升级具有诸多创新亮点。

新店在医保购药服务上，选用了电子触屏显示医保药品信息，顾客可以对所有医保药品进行自由查询，点击图片就可以清晰浏览该药品的说明书详细信息，同时，通过触摸屏也可以方便浏览医保的购药流程和相关医保政策信息，大大提升了顾客购药体验度。在健康养生服务上，新店为上海药房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老品牌“徐重道”打造有精品专柜，推出了参茸、精制饮片、食字号保健品等特色产品，既传承了100年的悠久文化，又体现了时代养生新主张。同时，新店与澳琳达、康百力等大牌保健品品牌合作，并引进雷允上、寿仙谷、神象等沪上多家知名参茸品牌，为顾客提供了多样化的购买选择。此外，店内保留了原有的缺货登记、送药上门、定制加工、人参切片、用药咨询等便民服务，解决了药房与顾客间的“最后一公里”。在器械康复服务上，新店设立有“一个中心、两个展区”，分别为声望听力中心、医疗器械体验区和医疗器械售后服务区，以此弥补了淮海路及周边医疗器械实体店缺失的空白，让顾客真正体会到一站式购买、服务的便利。

在科技创新服务上，新店更是与欧姆龙公司联合打造了“MMC健康便利店”——“health+健康智能家”，作为沪上首家、全国第二家试点体验点，现场拥有眼底检测体验区、血压管理体验区及呼吸体验区。消费者可以通过先进的仪器进行眼底、动脉硬化、肺活量等专业化检测，同时，还可以在现场享受免费吸氧服务，可谓是零售药房医疗养生的“星巴克”体验。此外，“health+健康智能家”还携手瑞金医院“两大工作室”——内分泌宁光教授工作室和高血压专家王继光教授工作室，通过网络云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得以为患者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这不仅减少了患者赴三甲医院看病难、耗时长、麻烦，更是药店为医院、医生、患者架起了沟通桥梁，起到了比医院更佳体验、比家庭更加专业的效果。

此次上海药房淮海店的迁址开业，得到了上海医药商业行业协会、上海中药行业协会、上海执业药师协会、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淮海集团的关心与支持。开业当天，多方领导莅临开业现场给予祝贺和指

导，并在上海药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暘的陪同下，详细了解了老店新开后的全新布局和转型升级，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

上海药房淮海店乔迁新址，将作为实体药店转型

发展的新起点，树立良好的窗口服务形象，在立足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改善提升体验服务力度中，积极为传统注入新的活力。

(卢冬虎 摄影报道)

“‘疫’路并肩，允您康健”慰问系列活动圆满收官 暖心健康礼包助力静安援鄂医护人员安心返岗



“‘疫’路并肩，允您康健”慰问系列活动走进三家医院



公司领导向各医院及援鄂医护人员赠送致敬礼及慰问

近日，由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疫’路并肩，允您康健”慰问系列活动圆满收官。雷允上领导班子先后走访慰问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闸北中心医院及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派出的6名援鄂医护人员，在他们返岗工作的第一时间送上温暖心意，面对面与援鄂英雄们进行交流。

“‘疫’路并肩，允您康健”慰问系列活动走进三家医院

雷允上作为静安大家庭的一份子，始终牵挂着静安援鄂医护人员的工作与生活，在得知他们将于3月31日顺利返沪后，雷允上董事长张翔华迅速组织发起此次慰问系列活动，表达雷允上对援鄂英雄及其派出单位的崇高敬意，由雷允上董事长张翔华、总经理岑志坚、党总支书记周昕、工会主席蔡志海分批、分次上门慰问。

此次慰问系列活动，雷允上特别设计了暖心健康礼包，其中包括一个精美别致的香囊，黄芪、西洋参等各类增强免疫力的中药饮片以及健康体检及中医养生服务套餐，为白衣天使及其家属提供持久的健康关爱。慰问交流中，雷允上西区党总支书记周昕说：“疫情虽然已经渐渐平息，我们的生产生活也在逐步恢复，白衣天使们也返回了自己的工作岗位，开始新的忙碌。我们希望，在他们守护万家安康时，这份小小的心意能更好地为他们和家人提供持久的健康关爱。雷允上始终相信，疫情终会过去，但佑民健康的使命与责任不会变。”同时，雷允上也特别定制了致敬纪念奖杯赠予各派出医疗机构，对他们临危受命、守土

有责的奉献精神表示敬意。

在交流过程中，援鄂医护人员代表讲述了他们在春节团圆之时奔赴武汉的义无反顾，讲述了他们在一线奋战的故事与收获，诸多细节无不让人动容。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陈亚娟说：“在武汉除了每天的忙碌，最牵挂的是家人。但从电话中得知，在我援鄂期间，我的家人都收到了组织的关怀与慰问，其中也有来自雷允上的养生慰问品，特别感谢这些温暖的存在，让我没有后顾之忧的投入到前线的战斗中。”此次慰问活动中，雷允上也邀请6位援鄂医生为青年员工写下梦想寄语，传递正能量，也向各位援鄂英雄发出邀请，希望他们可以走进雷允上，讲述援鄂故事与英雄情怀，让年轻一代懂得初心使命的意义与内涵。

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主任陈玉明、闸北中心医院院长赵铮民及彭浦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李铮分别代表各单位及援鄂医护人员对雷允上表示感谢，同为静安人，他们也感受到了在此次抗疫期间，雷允上竭尽所能为静安区各个基层单位、静安百姓提供强有力的防疫物资保障，也是默默守护着、坚守着的逆行者。未来，他们愿意和雷允上携手同心，共同守护一方平安、守护静安百姓健康。

据悉，在此次抗疫期间，雷允上西区作为中华老字号国企积极响应市区两级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保障防疫物资的储运与供应，百姓所需、企业所需，雷允上均有所应。

(雷西 办公室)

老字号蔡同德堂踏上直播新赛道 蔡同德青年以青春力量讲好老字号品牌故事



5月4日晚，新世界集团结合五五购物节开幕，利用商场直播间的影响力，召集了蔡同德堂、杏花楼、邵万生、功德林等15个老字号国货品牌来到直播间，推出“MAY青春·新国货——新世界青年线上为老字号代言”活动，以青年视角讲述老字号故事，为老字号国货带货直播，助力老字号焕发新生机，激活在线新经济。

凭着对老字号的热爱和对产品的信心，距离正式开播的两周内，蔡同德公司青年自发组建了直播团队，由蔡同德公司团委统筹安排了主播、产品挑选、售后等职能，保证营业在线，衔接好商品售后阶段的服务工作。

素人主播小施，是蔡同德堂店内配方面的执业药师，年纪轻轻的她在镁光灯前以专业的精神态度为带来的产品“打call”。镜头外的消费者可不知道，她已经在中药行业内摸爬滚打十年了。这次，作为青年团干部的她接到直播带货的任务后，认真参加了由集团组织的主播培训，利用业余时间仔细梳理了直播产品卖点。

安全用药

隐匿性高血压，亚洲人更多见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专家团队联合发布首个亚洲动态血压监测专家共识。共识指出，亚洲高血压患者有独特表现，隐匿性高血压（指诊室血压正常，诊室外血压异常升高，包括清晨、日间、夜间血压升高）患病率较高。清晨血压高的可能原因包括高盐饮食、饮酒、

根据5月上海市购物节等促消费措施整体安排，蔡同德公司直播团队针对广大青年网络消费、新型消费的习惯与趋势，以及考虑到自身行业的特殊性和网上销售限制，蔡同德直播团队选择了往期热销的人参杞菊茶、雪梨百合茶和玫瑰双花茶，并以买四送一的方式推出了今年研发的新品茉香苦荞茶。

“与当今国人而言，茶和戏剧已融入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中医药文化也是非常讲究的，我们希望中医药文化也能在大众心中留下历史的影子。”蔡同德堂主播小施在直播间向消费者介绍了代用茶道地药材的产区及适用人群。

已是当晚11点，直播间后台销量数据显示：20分钟内，蔡同德堂中药养生茶饮售出的雪梨百合茶销量最高。“针对此次直播活动，我们还特地为顾客建立了直播客户群，方便客户询问产品相关信息。”负责此次直播产品后台操作的蔡同德堂小诸说道。

老字号品牌蔡同德堂第一次触网直播积累实战经验，不单单用青年人的口吻让大家了解老字号的历史渊源，讲好品牌故事，更是给予同龄人间一次双向交流反馈的机会。从目前的消费人群来看，中医药疗效在老一代人的心里是有口皆碑的，但是如何在青年人心立下口碑还需要中医药企业更精准地找到定位和更深入地探索。5月6日至6月30日，蔡同德公司团委将继续配合好团市委组织的“最青春·最爆款·最福利”青春生活节，进一步探索青年消费群体的消费路径。

吸烟、天气寒冷等；白天血压高的可能原因包括压力大、剧烈运动和吸烟；夜间血压高的原因可能为高盐饮食、慢性肾病、糖尿病、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失眠等。动态血压监测是检测隐匿性高血压的首选方法。专家建议，“高危人群”要进行动态血压监测，包括老年人、吸烟者、肥胖者、患糖尿病或血脂异常者。

本期编辑：陈正辉 孟嗣良

看图识药：

益母草

益母草，始载于《神农本草经》，原附茺蔚子条，名茺蔚茎。据《本草纲目》载：此草及子皆茺盛密蔚，故名茺蔚。其功宜于妇人及明目益精，故有益母之称。

相传，在大固山下住着一个叫秀娘的女子，心地善良，婚后不久便怀孕了。一天，秀娘在家纺棉花，突然一只受伤的黄鹿跑过来，仰头对她“咯咯”直叫，十分可怜。秀娘见远处有一猎人正追赶而来，她十分同情这只黄鹿便将黄鹿藏于自己的凳下，用自己衣裙遮盖起来。

不一会儿，猎人追到门口问道：“大嫂，看到一只受伤的黄鹿没有？”秀娘不慌不忙，边纺边答：“看到过，已往东边逃去了。”猎人便向东追去。看到猎人走远了，秀娘对黄鹿说：“快快向西边逃吧！”黄鹿屈膝下跪，连连叩头，然后向西逃去。不久，秀娘临盆，不幸难产，接生婆束手无策，催生药也无效，一家人更是急得团团转，呜呜直哭。正在这时，门口传来“咯咯”的叫声。秀娘睁眼一看，是自己救过的黄鹿。只见黄鹿用嘴叼着一棵香草，慢慢走到秀娘床前，仰头对秀娘“咯咯”直叫，双眼含泪，显得十分亲切。秀娘知其来意，便叫丈夫从黄鹿嘴里接过香草，黄鹿点点头而去。秀娘服下香草煎的汤药，疼痛渐止，浑身轻松，没多时，婴儿呱呱坠地，全家高兴。秀娘知道了该草的用处，便种了许多在家前家后，专门给产妇生孩子时服用，并起名叫“益母草”。

益母草，为唇形科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植物。茎直立，四棱形，被微毛。叶对生；叶形多种，基生叶具长柄，叶片略呈圆形，5-9浅裂，裂片具2-3钝齿，基部心形；茎中部叶有短柄，3全裂，裂片近披针形，中央裂片常再3裂，两侧裂片再1-2裂，先端渐尖，边缘疏生锯齿或近全缘；最上部叶不分裂，线形，近无柄，上面绿色，被糙伏毛，下面淡绿色，被疏柔毛及腺点。轮伞花序腋生，具花8-15朵；小苞片针刺状，无花梗；花萼钟形，外面贴生微柔毛，先端5齿裂，具刺尖，下方2齿比上方2齿长，宿存；花冠唇形，淡红色或紫红色，也有白色，外面被柔毛，上唇与下唇几等长，上唇长圆形，全缘，边缘具纤毛，下唇3裂，中央裂片较大，倒心形；二强雄蕊，着生在花冠内面近中部，花丝疏被鳞状毛，花药2室；雌蕊1枚，子房4裂，花柱丝状，略长于雄蕊，柱头2裂。小坚果褐色，三棱形，先端较宽而平截，基部楔形。花期6-9月，果期7-10月。

益母草又名坤草，其未抽茎的幼草及干燥全草、花、果实均可入药。益母草具有活血调经、利尿消肿、清热解毒的功能；用于月经不调、痛经经闭、恶露不尽、水肿尿少、疮疡肿毒等症。益母草未抽茎的幼草中药名“童子益母草”，其功能与益母草相似，但功效较胜。益母花具养血、调经的功能；用于血虚头晕、月经不调、赤白带下。益母草的果实中药名“茺蔚子”，又名三角胡麻、小胡麻。具有活血调经、清肝明目的功能；用于月经不调、经闭、痛经、目赤翳障、头晕胀痛。

图文 / 卢冬虎

